

常見 Q & A

一、報名：

1. Q：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進行網路報名？

A：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分類」欄位下拉式選單請選擇「網路報名」後，點選標題「[11. 如何善用公共資訊服務點進行網路報名](#)」連結相關檔案，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下載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2.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密碼因輸入 3 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 5 分鐘再試。

若忘記密碼，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請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按鈕，即可以下列三種方式取得初始密碼。請確認密碼大小寫及特殊符號應登打無誤，或可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後均不可有空白。

- (1)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後按「[下一步](#)」按鈕，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密碼即可。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學位授予學校等相關資料後，按「[確認](#)」按鈕以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考試名稱、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按「[確認](#)」按鈕即可顯示密碼。

選擇第 (1) 種方式「[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日後查詢報名狀態或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以上說明可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點選「[01. 忘記密碼及密碼相關問題](#)」或「[06. 無法收取Email](#)」之參考附件自行處理。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解決或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3. 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 24 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應考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4.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5. 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應於限定期日內，儘速以下列方式辦理補正：

(1)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

A.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B.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C.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律師第二試（選試○○○○）」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D.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6. Q：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A：請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各 1 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Q：如何申請退還報名費？

A：因應網路世代族群之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自 112 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於可申請期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未及線上申請期限但符合上開要點所列申請事由，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退費。

二、其他：

1.Q：何謂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

A：(1)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

(2)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2.Q：何時可下載列印「第二試考試通知書」並查詢試場分配？

A：(1)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二試考試通知書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正、背面均空白 A4 紙張列印。

(2)第二試考試可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其他常見問題，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查詢。